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 抽查检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我县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平，我局将结合市住建局的专项检查同步对全县结建式人防工程进行抽查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时间

2024年10月16日至11月8日。

二、抽检范围

受检项目为我局负责质量监督管理的结建式人防工程，现场应完成人防防护设备的安装并经安装企业调校、自检合格，但未进行竣工验收。

三、抽检内容

我局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抽查检测组，随机抽取结建式人防工程项目，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各方参建责任主体单位履行质量责任情况进行抽检。

(一)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方面。重点对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抽检，主要检查现场质量观感、人防设备设施安装质量以及抽检钢结构门、钢筋混凝土结构门、悬摆式防爆波活门、防护通风系统、防爆地漏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二)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方面。重点检查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防护设备安装和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保障资料。

四、检查结果处理

对发现的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安全问题，我局将督促工程项目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或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五、有关要求

全县各结建式人防工程有关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以下相关工作。一是立即梳理并向我局提供结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已完工）清单（附件1）。二是受检单位要及时做好迎检准备，整理好工程竣工图纸（含与防护设备、通风设备、给排水设施相关的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图、通风平面图、给排水平面图等），并确保可以现场展示，提前完成《抽检工程项目人防防护设备安装清单》（附件2）填写。三是安排专人协助、见证抽检全过程（抽检结束时签字确认），现场提供填写完整的资料。

附件：1. 结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已完工）清单

2. 抽检工程项目人防防护设备安装清单



(联系人：林兆海，电话：13556262627)